

中國廣告業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

中國工商總局負責研究制定廣告活動監督管理規章制度及具體實施辦法。縣級及縣級以上地方工商管理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廣告活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確定了廣告業的規管框架：促進廣告業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權益，規範廣告許可及審核標準。中國工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廣告管理條例》的實施進一步提供了詳細的指導意見。

對中國廣告參與者的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將中國廣告業的參與者分成以下三類：

- 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實體或者個人；
- 廣告營運商：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有關服務的法人、經濟實體或者個人；
- 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營運商發佈廣告的法人或經濟實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者負責保證廣告內容真實。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者必須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查驗有關文件，核實廣告內容。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有利用廣告對商品或者服務作虛假宣傳的情況，廣告規管機關可要求廣告主停止發佈有關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在相應範圍內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處以相等於廣告費用一倍至五倍的罰款。負責有關廣告的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者因提供有關廣告服務所得的收入可能遭沒收，並處以有關收入一倍至五倍的罰款；沒有該廣告服務收入的，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如嚴重違反有關規定，依法停止廣告業務進行整改，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如有關活動構成罪行，更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如發佈虛假廣告，欺騙及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或權益受到損害，廣告主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

虛假，但仍設計、製作或發佈有關廣告，會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如廣告營運商或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及地址，彼等將須承擔全部民事責任。

依照《廣告管理條例》及《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的規定，企業從事廣告經營活動需要獲得營業執照，經營範圍中要載明廣告業務。此外，申請成為廣告營運商，還應具備下列條件：

- 有負責市場調查的相關機構和專業人員；
- 有熟悉廣告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員；
- 有負責廣告設計、製作、編審的人員；
- 有專職的財務人員；及
- 申請承接或代理外商來華廣告，應當具備經營外商來華廣告的技能。

對廣告內容的規管

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意指廣告一定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不得以新聞報導形式發佈廣告。為了不誤導消費者，廣告應當有清晰的廣告標記，以便與非廣告信息相區別。

就廣告內容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廣告不得欺騙及誤導消費者，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及殘疾人的身心健康，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營運商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提供的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或引用語，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

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使用中國國旗、國徽及國歌；
- 使用國家機關及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
- 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
- 妨礙社會安定和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規管概覽

-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和違背社會良好風尚；
- 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或醜惡的內容；
- 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 妨礙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此外，對於與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藥品或醫療器械、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農藥、煙草、食品、酒類以及化妝品等有關的廣告，還有具體的限制及規定。

對廣告活動的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某些基本限制及要求，其中主要包括：

- 廣告主、廣告營運商與廣告發佈者之間必須訂立書面合同。
- 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者須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營運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 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者須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建立一個廣告業務的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

對廣播電台及電視廣告播放的規管

中國廣電總局、縣級或以上地方廣電局審查節目，負責廣播電台及電視播放的規管工作，限制電視商業廣告的內容及播放時段。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國廣電總局發佈了《廣播電視廣告播放管理暫行辦法》，對廣播電台及電視廣告播放活動做了詳細的規定，內容包括：

- 廣播電視廣告應當與其他廣播電視節目有明顯區分，不得以新聞報導形式播放廣告。時政新聞節目不得以企業或產品名稱冠名。人物及企業專題報導等節目中不得含有地址、電話號碼、聯繫辦法等廣告宣傳內容。

- 廣播電台及電視台須對擬播放的廣告內容、有關企業的資質進行審查，只能播放經過上述審查的廣告。
- 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每個頻道每天播放廣播電視廣告的比例，不得超過該頻道每天節目播出總量的20%。其中，廣播電台節目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之間、電視台節目在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之間，其每個頻道中每小時的廣告播出總量不得超過節目播出總量的15%，即每小時九分鐘。
- 播放廣播電視廣告須保持廣播電視節目的完整性。除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的時段以外，電視台播放一集電影或影視劇中，可以插播一次廣告，插播時間不得超過2.5分鐘。
- 禁止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播放煙草製品廣告。嚴格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控制酒類廣告的播出。每個電視頻道每日播放的酒類廣告不得超過12條，其中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時間不超過兩條。

對外商投資廣告業的規管

外商投資廣告機構沒有列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中，表明其屬於「允許類」產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中國工商總局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i)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允許從事廣告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其定義分別見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廣告公司，開展廣告業務；(ii)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廣告公司的過半數股權，股權比例最高達70%；及(iii)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外商投資者獲准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廣告企業，開展廣告業務。

依照《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須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符合國家規定資格主管商務的部門審查批准。

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要求及程序

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要求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合營各方必須(i)是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ii)成立並運營兩年或以上；及(iii)有良好的廣告經營業績，方獲准成立中外合營廣告企業。

對設立外商獨資廣告企業的要求是：(i)外商投資者應是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ii)外商投資者應成立並運營三年或以上。

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程序

申請設立中外合營廣告企業，須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呈交一份申請書、一份項目建議書、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營各方的登記註冊證明及資信證明等文件，由其提出初審意見，再報送中國工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管理部門作出最終審批；
- 收到中國工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後，中方合營者將向企業所在地符合國家規定資格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文件(例如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合資經營合同、章程)，申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中方合營者持《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

設立外商獨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大體上一樣，只是《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分別由中國工商總局及商務部頒發，然後分別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

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分支機構的要求及程序

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註冊資本全部繳清；及
- 全年廣告業務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

合資格外商投資廣告企業，向符合國家規定資格的省級商務主管及工商部門提交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分支機構的申請書，連同企業營業執照、企業驗資報告、財務審計報告等規定文件一起，申請審批。獲准後才能到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註冊。